

# 退休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篇

- 申請時效:退休教職人員死亡之日起10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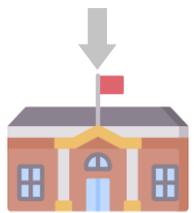
## 核發金額

\*退休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SOP

## 領受對象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



向最後服務機關申請

### 遺屬一次金

一次退休金  
餘額



遺屬一次金

一次退休金扣除  
已領月退休金之  
餘額

最後在職同等級  
人員本(年功)俸薪  
(額)x2x6

貼心提醒：無退休金餘額者，亦發給。

1/2

未再婚  
配偶

貼心提醒：  
配偶已再婚、子女已成年，不符合  
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條件。

無配偶時，由下列遺屬依序平均領受。

1/2

子女

父母

兄弟  
姐妹

祖父母

### 遺屬年金

## 核發金額

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  
支(兼)領退休金X1/2

- 俟主管機關審定後，舊制遺屬一次(年)金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核發。
- 新制遺屬一次(年)金則由退撫基金管理局支給。



領受對象	領受條件		支給期限
未再婚配偶	前提要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	年滿55歲(未滿55歲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終身 (未再婚)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子女	未成年子女		成年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		終身 (須每年度出具相關證明)
父母			終身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擇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者(不含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得選擇依下列方式辦理，不適用本頁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34條)：

- 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贖餘金額；其領受對象二分之一由未再婚配偶領受，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擇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按月支領該專戶內贖餘金額。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適用本頁規定支領遺屬一次(年)金(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

陳大樹老師100年8月1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於111年5月25日亡故，留有遺族配偶林金鳳(非身障)及1名成年女兒陳小瑜(身障)，如何分別請領遺屬金？

林金鳳  
1/2遺屬金

陳大樹亡故時  
婚姻關係未滿10年

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

陳大樹亡故時  
婚姻關係滿10年以上

可選擇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未滿55歲：可擇領遺屬一次金或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已滿55歲以上：自111年6月1日起支領遺屬年金

陳小瑜  
1/2遺屬金

能支領遺屬年金

1. 需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
2. 如於請領未符合前開要件，則僅能請領遺屬一次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1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